

# 上海鸿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上海鸿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数 90.00 万股，募集资金 1,35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16）第 151625 号），公司于 11 月 15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公司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150.00 万元用于加大精准派样业务的投入，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加大精准派样业务的投入，促进子公司发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自资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市西支行（账号：698205323）进行管理和使用。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账号为 698205323。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21,486.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3,500,000.00</b>	
其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761.63	
减：手续费支出	740.86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13,522,020.77</b>	
<b>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13,521,486.69</b>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2,021,486.69	是
2、投资子公司	1,500,000.00	是
<b>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534.08</b>	
减：2018.3.26 销户转入民生银行一般户	534.08	
<b>五、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注：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加大精准派样业务的投入，促进子公司发展。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民生银行提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申请，民生银行已受理并完成销户。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24）批准。此次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加大精准派样业务的投入，促进子公司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